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文件

新中法发〔2023〕2号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3年兰州新区中川园区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现将《2023年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代)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兰州新区中川园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要求,聚焦打造更高水平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运用改革创新思维,着力完善制度体系,持续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助力全省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四强”行动,实现新区“四区两新”建设目标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园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重要内容,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2.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集中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镇、各中心社区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积极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动向园区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3. 压紧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园区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部门本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健全本部门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并将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在年终述职书面述法为主的基础上,推动开展专题述法,探索开展现场述法,采取适当方式有序扩大公众参与。(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二、进一步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4. 推动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统筹结合,持续优化各单位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推动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推动人员向基层一线下沉,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牵头单位:组织人事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5.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严控新设许可、严治变相许可、严守监管底线、优化审批服务”为导向，构建形成“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坚决防止清单之外实施违法许可，促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建立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相衔接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管理机制，推进行政备案事项分类管理，坚决防止备案变审批。坚持“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严禁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严格落实“非禁即入”要求，对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和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对清单所列事项，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履行职责。（牵头单位：经发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相关部门）

6.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体系。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加强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健全完善新区、园区、镇（中心社区）、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园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认领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机制，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实现全覆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更加完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企

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推动告知承诺制在园区政务服务领域全面深入开展。（牵头单位：经发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7.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优化营商环境配套制度建设。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着力改善投资环境和市场预期。畅通中川园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举报平台，加强政企沟通，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及时协助完成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工作。持续推进柔性执法、精准执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涉企轻罚免罚清单，着力为市场主体营造宽松和谐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综合办、经发局、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8. 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及新区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三抓三促”行动关于营商环境“大优化”工作安排，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

动”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高质量发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相关部门）

三、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9. 不断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10.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进一步增强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切实提升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适时推进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建设。（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11. 全力配合重点领域立法。紧紧围绕省、新区中心工

作,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做好生态保护、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立法调研及征求意见工作。(牵头单位:农林水务局、市场监管局、资环局;责任单位:民政和社保局、中川镇、各中心社区)

12.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认真贯彻、严格执行《兰州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兰州新区中川园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把制发程序。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开展2020年以来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及时公布继续有效、确认失效、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制度,加强事前事后的监督管理,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综合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13.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综合体制改革。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强对下沉镇(中心社区)执法事项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组织人事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14.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

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网络传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加强包容审慎监管,动态公布“两轻一免”清单,大力推进柔性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5.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认真落实《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甘肃省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夯实各部门各单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应急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16.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服从依法作出的应急管理措施。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

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建设,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完善地质、气象、水旱、地震、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夯实应急物资保障基础。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牵头单位:应急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五、进一步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7. 加强行政调解和裁决工作。坚持“三调”联动,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全面梳理行政裁决事项,制定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强化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牵头单位:民政和社保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相关部门)

18. 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配合新区上级部门,做好行政复议相关工作,包括充分利用改造完成后的行政复议办公办案场所,更好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行政复议服务。协调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全省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协调推进行政复议监督多元化,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与法检协作机制,推动落实现行政复议通报制度、抄告制度,提升行政复议权威性、公信力。(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综合办;责任单位:中川镇、

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19.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关于涉企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体系，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作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重要指标，推动涉企行政案件的行政机关负责人100%出庭应诉。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反馈工作。(牵头单位:综合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六、进一步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20. 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坚持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综合运用联合监督、案卷评查、案例指导、执法统计、执法培训、资格考试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协调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21. 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对

公共服务事项公开具体办理时间、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健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将政务新媒体建成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及时准确全面解读政策。(牵头单位:综合办、经发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22.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落实《甘肃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立政府机构失信治理及补偿机制,不得以规划调整、政策变更等理由损害企业合法权益。加大涉企遗留问题解决力度,常态化建立化解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台账,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开展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清理集中行动。(牵头单位:综合办、经发局;责任单位:经合局、资环局、农林水务局、财政局、中川镇、各中心社区)

七、进一步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23. 持续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园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推动更多高频事项“集成办”“异地办”“掌上办”。优化完善统一电子证照标准化制作,推进存量证照标准化改造和新增电子证照标准化制作,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证照普遍使用。(牵头单位:经发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

区相关部门)

24.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甘肃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不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功能,为开展跨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深度应用手机执法移动端 App,保证“双随机”抽查从任务发起、抽查执行、后续处理、结果公示、信息共享全程留痕。用好各种信息化技术和大数据管理,将人工智能与监管业务融合,深度提升监管效能,精准统筹调配执法资源,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干扰。(牵头单位:经发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八、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25. 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充分发挥法治建设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园区各部门各单位及其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不断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大考核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园区、镇(各中心社区)党委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督促推动作用,及时向园区党委、管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对接组织人事部门,加强组织保障和人才保证,及时协调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组织人事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26. 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工作。严格执行法治政

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的规定,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压实法治责任,强化对重大法治事件督查,配合新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破解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法治督查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抓实“关键少数”,督促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领导责任、主体责任。综合运用通报、约谈等方式,强化督查结果运用。**(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27.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认真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兰州新区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园区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指标体系,开展园区法治政府建设中期评估,结合法治督察和法治考核进行评估验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落实落地。深入推进中川园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实施,高质量完成全省“八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28. 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法律顾问备案、监管、服务等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法律顾问机构和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地方财政预算对政府法律顾问、村(社区)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经费的预算支持,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和公职律师参加培训、工作

交流以及开展执业活动等提供保障。(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综合办、财政局;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29. 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三抓三促”行动,从严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做好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工作。园区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加强园区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健全镇(中心社区)法治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依托司法所强化对镇(中心社区)法治工作协调推进,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把法治教育纳入各部门各单位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9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知识培训。积极配合新区主管部门,加强行政复议员及其辅助工作人员管理,多渠道组织业务培训和政治轮训,全面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牵头单位:园区依法治区办;责任单位:中川镇、各中心社区、园区各部门)

兰州新区中川园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20份